

#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---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该议案在审议时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独立董事：刘林青 周睿 张素华**

2022年10月27日